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联邦政府关于 在比利时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联邦政府（下称双方）为进一步促进双边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比利时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 第二条

中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

## 第三条

中方将在遵守比利时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作中国文化中心。

## 第四条

比利时王国联邦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适当便利。

## 第五条

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中国文化中心设立的具体事宜。

##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在布鲁塞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比利时王国联邦政府  
代 表